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厚集文化传播（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MC-2021-023）的 2021 年黎族苗族“三月三”水上舞台民歌对唱活动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活动概况

1、项目名称：2021 年黎族苗族“三月三”水上舞台民歌对唱活动

2、项目履行期限：2021 年 4 月 14 日 17:30-19:30 前（农历初三，周三）须完成所有的安装、调试等事项。

3、项目地址：白沙县县城南叉河两岸河堤

4、项目内容：详见附件：《2021 年黎族苗族“三月三”水上舞台民歌对唱活动采购清单》

5、撤场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活动结束）

6、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活动中操作、维护、检查、维修设备等服务），以及向甲方提供舞蹈、声乐表演等，并且于活动结束后负责拆除、搬运设备至甲方指定地点，施工使用在设备明细单中约定的材质。在施工过程中另有增加项目，由乙方做出预算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制作安装。如甲方不认可，乙方有权拒绝增加项目和安装。

7、承包方式：乙方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材料、搬运、技术、人工。

二、合同款项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 圆整 (¥ 414000.00 元)，该价款为约定物料明细单内容。该价款已包括制作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撤展费、人工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圆整 (¥ 414000.00 元)。

2、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厚集文化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账 号：4605 0100 3136 0000 1096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告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设备需求后，乙方应提供专业的设备意见，包括设备数量等。如乙方已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仍不够满足现场需求，需另行增加合同之外的设备，甲方可向乙方要求增加需求，增加相关费用甲方需承担。

2、乙方应提供全新、品质优良的设备设施，安排具有履行合同能力且经验丰富的人员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在实施工作时应注意安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完成设备调试。如活动为多次的，乙方应在每次活动前一天调试完成。

4、乙方负责活动中维护、检查、维修设备，乙方应提前检修设备。如突然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检修、更换设备。

5、如遇天气和人为等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导致设备无法如期安装使用的，乙方应提醒甲方。若导致设备无法如期安装使用，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6、如为多天活动，设备需放置在活动地点且放置在活动地点不影响设备使用的，甲乙双方与场地方协调。乙方负责保管设备，甲方可予以配合。

7、安全保障：材料进场前由乙方自行购买安装活动一切险，并从材料进场至活动结束设备拆除期间的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8.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计、布置、制作、内容、活动效果图、文字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如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做出的经济赔偿及因应诉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违约条款

1、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如有交付乙方的款项金额视为违约金，乙方不予退还：如无交付乙方的款项，则需按合同全款的 10% 支付乙方违约金。

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正确履行的，则乙方除退还甲方预付款外，另外需按照合同全款的 10% 给予甲方赔偿。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合同约定违约责任的，损失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甲方需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费用。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则按逾期租金数额的日 1%计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租用设备。

3、如乙方未按甲方所告知的内容履行合同，导致其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不能满足现场需求，甲方可要求增加需求，增加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对于设备故障带来的其他损失（如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费用（参考附件中服务明细清单中的相关设备价）。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约定义务对外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外，另外需按照合同全款的 10%给予甲方赔偿，如因损失超出合同约定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并且由此引发的纠纷及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另拟书面协议或依有关法令法规办理。如发生争执，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应提交活动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因实现合同利益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将属于对方的合同文本予以返还。如因活动急需，甲方可先采取电子数据传送方式，将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以邮件方式传送至乙方指定的收发合同专用邮箱，后纸质文本合同随之返还。

3、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签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补充规定：

合同款项可用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乙方：厚集文化传播（海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高路17号八百里物流园区3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邓佳

2021年4月8日

附件：《2021年黎族苗族“三月三”水上舞台民歌对唱活动采购清单》

2021年黎族苗族“三月三”水上舞台民歌对唱活动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音响系统	线性阵列全频音箱	16	只	¥400.00	¥6,400.00	
2		线性阵列超低音箱	6	只	¥400.00	¥2,400.00	
3		线阵音箱处理器	4	台	¥200.00	¥800.00	
4		高功率返送音箱	8	只	¥300.00	¥2,400.00	
5		音箱处理器	2	台	¥300.00	¥600.00	
6		功率放大器	12	台	¥300.00	¥3,600.00	
7		数字调音台	1	台	¥1,500.00	¥1,500.00	
8		数字接口箱	1	台	¥500.00	¥500.00	
9		手持无线话筒	8	套	¥300.00	¥2,400.00	
10		配套线材	1	套	¥1,000.00	¥1,000.00	
11		麦架	1	套	¥100.00	¥100.00	
12	灯光系统	灯光控台	1	台	¥1,500.00	¥1,500.00	
13		摇头电脑光束灯	35	台	¥300.00	¥10,500.00	
14		摇头电脑灯	8	台	¥500.00	¥4,000.00	
15		LED PAR灯	50	台	¥80.00	¥4,000.00	
16		DMX 信号分配放大器	8	台	¥100.00	¥800.00	
17		数字追光灯 (Beam光源)	2	台	¥800.00	¥1,600.00	
18		电源硅箱	6	台	¥200.00	¥1,200.00	
19		烟雾机	4	台	¥300.00	¥1,200.00	
20		灯光架	900	条	¥15.00	¥13,500.00	
21		直通电源配电柜	2	套	¥200.00	¥400.00	
22		光束灯网络交换机	2	套	¥200.00	¥400.00	
23		12ch 电缆大蛇 含分配	12	条	¥120.00	¥1,440.00	
24		配套线材	1	项	¥3,000.00	¥3,000.00	
25		过线槽	1	套	¥600.00	¥600.00	
26	舞美系统	活动舞台	350	平方	¥70.00	¥24,500.00	
27		过道	120	平方	¥70.00	¥8,400.00	
28		现场配饰	1	项	¥17,000.00	¥17,000.00	
29		楼梯	6	台	¥1,500.00	¥9,000.00	
30		栏杆焊接	1	项	¥25,000.00	¥25,000.00	
31		主席台背板	75	平方	¥70.00	¥5,250.00	
32		主席台桌布	40	米	¥19.00	¥800.00	
33		主席台配饰	55	平方	¥50.00	¥2,750.00	
34		舞台地毯	400	平方	¥20.00	¥8,000.00	
35	其他	舞蹈	3	项	¥32,000.00	¥96,000.00	
36		对歌辅导	1	项	¥15,500.00	¥15,500.00	



37		声乐表演	4	组	¥17,000.00	¥68,000.00		
38		演员餐食	1	项	¥20,000.00	¥20,000.00		
39		运输	4	车	¥1,500.00	¥6,000.00		
40		人工	30	人	¥1,200.00	¥36,000.00		
41		控制人员	3	人	¥2,000.00	¥6,000.00		
合计:							¥414,000.00	



2014.7